

附表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用途		每件藏品圖像收費	備註
非商業用途	A.教學研究	600dpi TIFF 檔 600 元	1. 卡片、日曆、月曆等印製成品至少 5 份供本中心存參。 2. 影視、多媒體、廣告等數位形式呈現之出版品，應以光碟燒錄 5 份供本中心存參。 3. 政府機關非營利用途者免費，營利用途以 5 折計。
	B.教科類用書	300dpi JPEG 檔 400 元	
		72dpi JPEG 檔 200 元	
C.一般重製發行 (報章、書籍、日月曆、廣告文宣……等無販售之發行)	600dpi TIFF 檔 1000 元		
	300dpi JPEG 檔 600 元 72dpi JPEG 檔 400 元		
商業用途	D.商業用	600dpi TIFF 檔 1400 元 300dpi JPEG 檔 800 元 72dpi JPEG 檔 600 元	
	1. 報章、書籍、雜誌		
	2. 卡片、日曆、月曆		
	3. 影視播放		
	4. 多媒體出版		
	5. 廣告文宣		
6. 郵票、電子票券、IC 卡等有價證券。			
商業用途衍生品		另以契約協議辦理	另以契約協議辦理

※本表適用於本中心以外之機關或個人申請收費用。

對外用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單位(機關)	(無服務單位機關免填)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E-mail						
電話		傳真		手機		
用途說明	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研究用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類用書 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重製發行：_____ 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用途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、公立單位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申請使用 檔案清冊	項次	藏品編號	圖像名稱	圖像解析度 (600·300·72dpi)	用途說明 (請填用途代號)	費用 (由本中心填寫)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總計	數位圖檔： 張				
	費用計：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	預定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	註：項次可自行增加或後附清冊		
批示	典藏組	秘書室 (無收費者免會辦秘書室)	會計室 (無收費者免會辦會計室)	機關長官		
備註	1. 借用圖檔由公文來函後填具本申請表。 2. 使用圖像務請於適當處加註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收藏」或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」等字樣。 3. 本中心藏品圖檔借期以三個月為限，請依預定歸還日期準時歸還，如須延期歸還，須另案簽准依據辦理。 4. 歸還時須辦理註銷手續，如有損傷或遺失，概由提借人(或單位)負全責並賠償。 5. 本表單適用外部借用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本中心所批為準。					
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	歸還確認			

對內用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組室					
用途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案，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案，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申請使用 檔案清冊	項次	藏品編號	藏品名稱	圖像解析度 (600、300、72dpi)	備註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總計		數位圖檔： 張		
預定歸還日期		年	月	日	註：項次可自行增加或後附清冊
批示	申請組室		典藏組		機關長官
備註	1. 借用圖檔由內部簽核後填具本申請表。 2. 使用圖像務請於適當處加註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收藏」或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」等字樣。 3. 本中心藏品圖檔借期以三個月為限，請依預定歸還日期準時歸還，如須延期歸還，須另案簽准依據辦理。 4. 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後，立即刪除全部備份圖檔。如該光碟因利用需求有必要提供予協力廠商，應對該協力廠商負監督之責任。 5. 本表單適用內部借用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本中心所批為準。				
歸還日期	年	月	日	歸還確認	

對外用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稱：甲方）茲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：乙方）申請使用數位化圖檔（清冊見附件所示）。甲方聲明並保證將經乙方審核後之書面企劃書所載條件為利用，為保護乙方權益，特立本切結書，保證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甲方同意按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收費基標表」或其他乙方核定之標準支付費用，並保證僅依書面企劃書所載條件利用該圖檔，不得將圖檔為散布、出租、出售、轉讓、再授權或為其他用途之使用，並應適當標示出處及作者。
- (二) 甲方應依規定於圖檔使用期限屆滿前，返回影像檔光碟予乙方，並於前開期限屆滿後，立即刪除全部備份圖檔。如該光碟因利用需求有必要提供予甲方之協力廠商，並應對該協力廠商負監督之責任。
- (三) 因甲方或其受雇人等之不當使用或保管不慎導致他人取得圖檔，造成乙方之損害時，甲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四) 甲方若違反本切結書者，同意按本案甲方應支付費用之 20 倍或乙方實際損害（以較高者為準）支付罰金予乙方。如乙方因而須支付訴訟或律師費用，亦應由甲方負擔。

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立書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（廠商）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對外用

同意書

茲同意(請填單位機關名稱或申請人)使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所持有之_____

先生作品「(請填作品名稱)」圖像<如後附圖示清冊>

刊載於_____。

(請填寫用途說明或刊物出版品名稱)

作品著作財產權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